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世纪同仁”）接受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宏科技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

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相关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20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品龙、刘卫华、朱大勇依法回避表决。

2、2020年12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0年12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5、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6日，公司依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品龙、刘卫华、朱大勇依法回避表决。

7、2020年1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9、2020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10、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5日，公司依法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1、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依法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12、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2021年1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宏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一）授予日

根据华宏科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华宏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 9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97 万股，授予价格为 4.66 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条件

1、公司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激励对象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_____

阚 赢 _____

吴朴成

杨学良 _____

2021 年 月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